

临沂市人民政府
关于发布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临政字〔2014〕149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，指导企业在生产发展、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，合理安排工资增长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4〕5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14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如下：

以 2013 年全市城镇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4373 元为基

数，确定 2014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为：

- （一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12%；
- （二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（预警线）：20%；
- （三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4%。

各县区要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协同、企业落实”的原则，加强对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引导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工资宏观调控政策，推动企业职工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适度增长。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动态监控，依法及时处理违反企业工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。

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，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并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7 月 15 日